

2026 年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合同

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委托方）

乙方：西安本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2026年西安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

（一）委托项目内容：2026年西安市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二）甲方的具体要求：

1. 升级打造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体系架构，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维护中心日常运营；
2. 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工作不少于4场，活动需建立帮扶台账、走访记录、影像资料；
3. 深入社区开展“育苗”“启行”“润泽”“希光”“暖风”等品牌活动和青年婚恋观宣传教育不少于30场，场次不得遗漏、拆分、合并折算，每场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受众满意度问卷；
4. 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基层工作者培训活动1次，开展调

研 1 次；参与西安市家庭教育“十五五”规划的制定；

5. 指导、联动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

(三)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活动运营，策划与执行；所有活动方案、讲师名单、场地选址、物料清单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无甲方书面批复不得自行落地。

(四)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止。

(五)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委托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继续开展任何项目工作，擅自开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结算任何费用处理委托事务。

二、委托成果的交付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按下列约定交付给甲方：

(一) 交付时间：20256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完整报送全套项目成果资料；分阶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报送月度台账；

(二) 交付地点：西安市妇联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质量：合格（即 所有项目数量达标、资料齐全、活动资料完整、调研报告通过甲方专家评审、课件全部交付、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85%）。

三、委托事项的确认

(一)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后 5 日内, 须及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确认。经验收评审, 出具验收意见书, 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要求的, 视为乙方委托事务完成。

(二)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在 5 日内采取完成补救措施整改。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 或者委托事务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已收预付款按未完成项目比例扣回, 乙方限期退还对应款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39800.00 (大写: 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除办理委托事务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 外,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 物价上涨、人工涨价、物料加价等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额外报酬或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	人员工资、升级物料、办公材料、	1	15200	15200	

	心运营	打印资料、 环创打造 等				
2	“爱心 妈妈” 结对关 爱留守 和困境 儿童活 动	含活动物 料、研学讲 师、活动讲 师、场地、 保险、交 通、儿童噶 关爱活动 慰问礼品 等	4 场	4500	18000	
3	育苗亲 子活动	讲师、宣传 物料、绘本 儿童活动 互动道具、 礼品、讲师 课酬	12 场	1600	19200	
4	启行家 长课堂	涵盖线上 线下物料， 平台搭建， 讲师费用， 布展，资料	15 场	1800	27000	

		费用等				
5	暖风活动	活动设计 布展, 线上 线下宣传 策划, 物料 制作, 观影 门票, 赠书 等	2 场	5500	11000	
6	润泽活动-青年婚恋宣传活动	活动布展, 物料, 场地 费, 主持 人, 讲师, 活动互动 物料等	1 场	7000	7000	
7	希光骨干培训	为全市区 县骨干进 行家庭教 育相关业 务培训, 为 期一天共 计 6 小时, 专家费用, 交通费用, 证书制作,	1 场	3000	3000	

		培训材料 等				
8	家庭教育 骨干、基层 工作者专 项培训活 动,含专家 授课、场 地、资料、 午餐、证书 等费用	家庭教育 骨干、基层 工作者专 项培训活 动,含专家 授课、场 地、资料、 午餐、证书 等费用	2场	8000	16000	
9	家庭教育 专题 调研	周期内完 成1次调研 (含方案 设计、样本 采集、数据 分析、报告 撰写及汇 报,调研资 料、交通)	1次	8000	8000	若到外 地调研 交通等 费用从 家庭教 育指导 服务运 营费里 出
10	课程研 发设计	周期内持 续指导、联	全周期	10000	10000	

		动各区县 中心开展 咨询、培 训、服务工 作,组织专 家讲师课 程研发,课 件制作,全 年不少于 20 主题的 课件				
总 计(人民币元)						¥: 139800

(二) 付款方式

分段划拨	<p><u>第一次划拨时间: 委托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交年度整体实施方案并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70%; 金额: ¥ 97860 (大写: 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方案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顺延付款;</u></p> <p><u>第二次划拨时间: 甲方在全部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全套成果资料归档完毕且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金额: ¥41940 (大写: 肆万壹仟玖</u></p>
------	---

	<p>佰肆拾元整); 如。验收不合格未达到任一付款条件,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p>
<p>账户信息</p>	<p>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p> <p>单位名称: <u>西安本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u></p> <p>账号: <u>61050177001200001053</u></p> <p>纳税人识别号: <u>91610112MAB0HD718U</u></p> <p>开户银行行号: <u>105791000395</u></p> <p><u>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且有效, 不存在阻碍正常付款的事由,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或者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付款, 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u></p>

(三)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 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如经考核或抽查不合格, 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后续款项; 项目完成后, 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最终绩效满意度低于 80%, 甲方扣除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五、第三方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的过程中，若产生其他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乙方均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

(二) 上述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妥善保存好相关票据，并据此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即自行向第三方支付，或造成票据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该费用，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 甲方有权要求监督乙方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工作情况，随时抽查项目现场、查阅乙方人员台账、财务支出凭证、活动档案，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有权根据上级妇联工作部署，微调单场活动主题、形式，乙方须无偿配合落地，不得另行加价。
3.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当自行配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专业讲师、物资设备，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依法依约并尽心尽职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因人员不稳定、师资不达标造成项目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删减活动场次、压缩服务内容、替换不合格讲师；如需调整活动时间、形式，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获批不得擅自变更委托事务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办理委托事务。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对甲方任何有关委托事务的疑问和需求及时给予答复。
5.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按照约定交付给甲方，并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按甲方要求将项目全部资料、调研成果、课程课件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甲方，其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期内使用，合同终止不得继续使用相关成果。
6. 禁止转包、拆分项目交由第三方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外协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7.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 8.8、所有活动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儿童受伤、讲

师意外等)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二)乙方对服务中收集的儿童信息、家庭隐私、甲方内部工作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私自存档使用。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因乙方泄密造成当事人投诉、信访、甲方损失的,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则按照未达到要求占约定要求的比例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①场次缺少,缺1场按该场次对应报价全额扣款;

②服务缩水、内容与方案不符、满意度不达标，按对应分项总价 10%—50%10%-50%分段扣款；

③中心运营未按月报送台账、日常运维缺位，每月扣除总价款 3%。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 如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应具备的条件丧失，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已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至甲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损失。

(五) 若任意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且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十一、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乙方信息变更未按时告知，甲方按原地址寄送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无效。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或数据信息发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收件人以查无此人、故意拒收或无人签收等方式拒收的，视为收讫。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李健	杨腾飞
联系电话:	029-86525156	15529311280
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76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4 楼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盛龙广场 B 区一单元 2701
电子邮箱:		490738843@qq.com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与变更

(一)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与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不同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袁艳珍

签订时间: 2026年 6月 9日

乙方 (盖章): 陕西西安本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晶华

签订时间: 2026年 6月 9日